

第六課 四環九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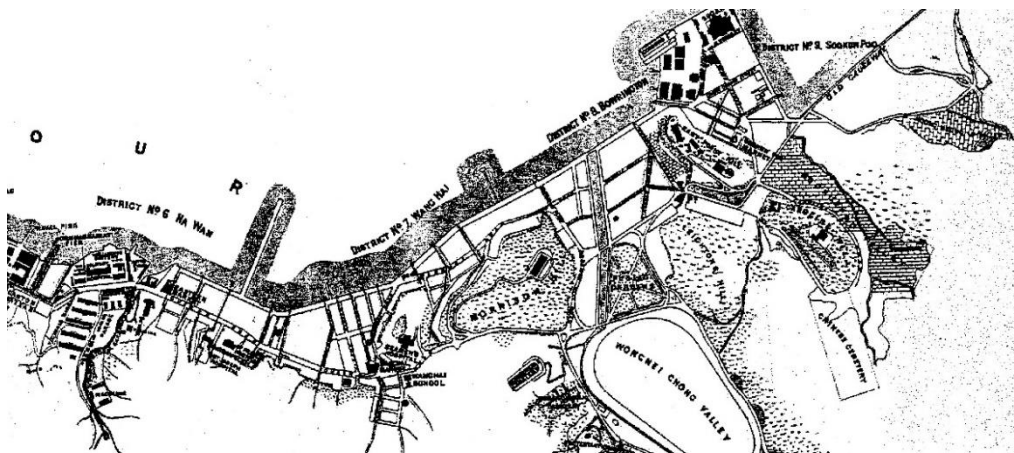
港府於 1845 年劃定維多利亞城範圍，中環已是港島的政商中心，洋行商店聚集在政府山至中環街市之間。而華人則在上環及以西地區營商和生活，當中又以低下階層的單身男子居多。有鑒人口不斷增長，土地供應漸趨緊張，為使維多利亞城得以持續發展，港督寶靈（Bowring）在港島北岸展開填海計劃，建造寶靈城（Bowring City，又稱 Bowrington），增加土地資源。同時以中環為中心，向東西兩邊的西營盤和灣仔擴展。

1857 年，港府劃出九個區域（District），使維多利亞城擴展到西角（西環）至東角（銅鑼灣），涵蓋上環、中環、下環（灣仔），同時再將城區內劃分為七約（Sub-District），強化管理。七約是：西營盤、上環、太平山、中環、下環、黃泥涌、掃桿埔。

時至 1870 年代，本港人口已逾十三萬，港府在石塘咀填海開發「堅尼地城」，及於銅鑼灣東邊闢作工業及貨倉區。1881 年，港府重新規劃城界，新增石塘咀約及灣仔約，合成「九約」。

終至十九世紀，並無「西環」之稱，僅有英語 West Point 之名，按習慣應譯作西角（如東角 East Point、北角 North Point），其因由已無從稽考，故「四環九約」一辭實非官方認可，乃華人約定俗成之稱謂。

「九約」制度沿用至 1930 年代，戰後則簡化為若干政區，現時已由中西區、灣仔區和銅鑼灣區所取代。



1880 年九約地圖(局部)